

倘為指數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丁部 - 補充資料

1. 「匯率」指 7.7589，即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以每1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2. 甲部（一般資料）中的「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日期」所註明的日期應指在紐約的該日期；以及「剩餘價值付款日期」所註明的日期應指在香港的該日期。
3. 就指數保薦人就緊接觀察開始日前的指數營業日編製及公佈的指數收市水平（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的相關牛熊證系列而言，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

日期： 2025年4月23日